

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有关规定及富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要求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和投资者负责的态度，秉持实事求是的原则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位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的条件，提名程序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我们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个人简历、工作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了核查，其任职资格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、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，能够胜任岗位职责的要求，未发现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况，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；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。

因此，我们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提名刘茂锋、叶宇煌、林梅、缪福章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；同意提名朱霖、陈章旺、欧永洪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，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汤新华、苏小榕、林东云
二〇二三年九月二十八日